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98 年訴字第 56 號

訴願人：吳○○

出生年月日：58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J1203○○○○○

地址：新竹市○○路○段○○○巷○弄○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稅務局

訴願人因不服新竹市稅務局 97 年 7 月 11 日新市稅消字第 0970022231 號函所提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自用小客車（車號○○-○○○○，下稱系爭車輛）未依規繳納 91 年使用牌照稅，嗣遭逕行註銷牌照仍查獲數次使用公共水陸道路，原處分機關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分次核定補徵 91 年至 96 年之稅額及罰鍰未果，後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23 日申請復查，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9 月 8 日復查決定主以，前述逐案悉罹於申請復查期限為由程序不合駁回，而訴願人猶未依限續提訴願，卻迨至 98 年 9 月 8 日始不服 97 年 7 月 11 日新市稅消字第 0970022231 號函（下稱系爭函）等，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遞送訴願書層轉本府審議。

理 由

一、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違反本條例之行爲，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分別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第 6 款、第 8 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次參照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536 次會議結論一：「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另為處分時，原行政處分已不存在，應儘速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為不受理決定。若訴願人對變更或撤銷後之行政處分體起訴願，應另案審理。」
- 三、卷查，訴願人於訴願書載不服系爭函，該函除重申前各案補稅及罰鍰意旨外，並對訴願人舉稱系爭車輛遭拍賣乙節，附加援引使用牌照稅法第 12、13 條為實體上之審認對外生效，但並未變更先前處分之事實及法律狀況，此係學理上所稱「第二次裁決」，嗣訴願人循系爭函未教示申請復查，遭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8 日新市稅法字第 0970024036 號復查決定（9 月 11 日合法送達），以訴願人復有檢證系爭車輛拍賣之相關書件，致該部分更正向拍定人姚某補稅處罰，其究屬實體上變更原補稅及罰鍰之範疇，使系爭函之處分效力已不存在（此有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536 次會議結論一可參），現猶執系爭函謀求本案訴願即非適法，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為不受理之決定；而未更正之部分仍屬訴願人受補稅及罰鍰者，然其屆棄依限提起訴願（即 97 年 10 月 11 日前），卻迨至今始不服，顯逾提起救濟之法定 30 日之期間，依同法同條第 2 款，亦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四、未查，訴願人另訴求撤銷電子公路監理網揭示之欠繳交通違規罰鍰，該些核與上述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所生之補稅及罰鍰無涉，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首揭條例向該管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為特別之救濟規定，自不得循通常程序逕向本府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復應為不受理之決定。餘攸關係爭車輛之拍賣，所約定得標人（拍定人）應自行負擔

相關費用等義務究屬私法性質，如因違約致侵害訴願人權益者，允按民事爭訟途徑解決，尚非公法可得觸及之列，附此敘明。

綜上論結，本件提起訴願於法未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第 6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全桂（公出）
委員	林 松（代理）
委員	陳惠成
委員	陳清連
委員	許金川
委員	鍾秉正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傅金圳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市 長 林 政 則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電話：02-27027366）